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趙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趙光輝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趙光輝前因收受贓物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134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可預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綽號「阿義」之人（下稱「阿義」）所收受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車牌1面（黃玉婷所使用，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起至同年月21日上午9時30分許前之期間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遭人竊取，已發還黃玉婷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。趙光輝因其使用之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4年5月間下旬某日，在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某統一超商前，向「阿義」收受上開失竊車牌後，將該失竊車牌懸掛在其普通重型機車上。嗣經警於115年4月3日下午5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尋獲上開失竊車牌並予以扣押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趙光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查獲現場照片、警方行車紀錄器錄

影畫面擷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
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1349號判決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可預見失竊車牌係屬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予以收受，提供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之銷贓管道，不僅助長贓物流通，亦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本案失竊車牌已為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憑，尚未造成終局之財產損失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收受失竊車牌之客觀行為，然辯稱其不知道該車牌為贓物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告前因贓物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刑事犯罪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（普通贓物罪）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